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公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30日起：

- 1) 何文先生（「何先生」）因應公司職務調整而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及
- 2) Teguh Halim 先生（「Halim 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變動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文先生（「何先生」）因應公司職務調整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Halim 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Halim 先生個人履歷

Teguh Halim 先生，現年42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Halim 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目前，Halim 先生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56，並透過冠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國際名牌」）持有本公司57.14%股權。Halim 先生為國際名牌的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冠城，並於2018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的副總裁。Halim 先生於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冠城附屬公司富地銀行的董事。Halim 先生亦為冠城及本公司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和管理冠城及本公司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彼於鐘錶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 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委任行政總裁

於2022年1月5日，Halim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與 Halim 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Halim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元1,300,000之董事酬金。Halim 先生將就其兼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簽訂一份額外委任書。彼不會就其兼任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額外酬金和待遇。

Halim 先生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Halim 先生 (i) 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 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 沒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Halim 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

Halim 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其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Halim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鑑於Halim先生之過往經驗，董事會相信，Halim先生有能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上述偏離行為實屬適宜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何文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並熱切歡迎Ha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